



担 保 函

编号：CQEXG 融-1-2016-004-H

担保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山顶总部基地）11 幢

邮政编码：401122

法定代表人：向涛

职务：董事长

电话：023-86859666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建新东路支行

账号：240101040011146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企业债券 [2016] 384 号），拟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且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发行额度为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批准金额为准），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发行额度为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A 0001667



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品种二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期债券品种二 7 年期（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期限为准）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额度，品种二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债券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清偿全部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品种二到期时，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不能兑付债券品种二本息，担保人应在其担保的品种二债券剩余额度范围内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其本方当期应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品种二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品种二到期后，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及债券品种二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在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品种二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该《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本期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定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CHONGQING EXPORT-IMPORT CREDIT GUARANTEE CO.,LTD

担保人：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伟

(公章)

2016年 9 月 5 日

